昆明市晋宁区2019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对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晋宁区2019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是主管全区财政工作，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编制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内设局机关办公室、综合科、预算科、绩效管理科、债务管理科、国库科（信息技术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产业发展科（经济建设科）、监督检查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金融科、下设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债务管理中心2个下属单位，管理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加挂昆明晋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区财政局人员编制59人，实有人员55人，机关行政编制30人，实有32人（含工人3人）；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2人，实有11人（含工人1人）；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7人，实有12人。开设银行账户19个，其中：区财政局账户12个，用于核算本单位资金的账户2个，核算区级各专项资金账户10个；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账户7个，用于核算本单位资金的账户2个，用于全区工资统发的账户5个。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牢固树立“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优支出”的理念，将抓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同时通过全面挖掘存量、统筹调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削减一般性支出，确保重大政策执行和财政支出平稳，制定的年度预算收支任务和债务风险控制目标基本完成，保障了全区各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顺利推进。但存在虚列专债支出、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财政监管不到位，造成晋宁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虚列专债支出130 000 000元的问题，审计已责成区财政局督促晋宁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虚列专债支出130 000 000元，归还资金原渠道，严格执行专债资金专户管理。

（二）专项结余资金90 000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审计已责成区财政局将专项结余资金90 000元及时上缴区财政。

（三）利息收入4 445 016.74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在审计期间将应当上缴的利息收入4 445 016.74元上缴财政，问题已整改完毕**。**

（四）坐支非税收入30 612 629元的问题，审计已责成区财政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整改情况

（一）财政监管不到位，造成晋宁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虚列专债支出130 000 000元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安排晋宁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按要求将尚未完成支出的专债资金交回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户。

（二）专项结余资金90 000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20年9月23日将专项结余资金90 000元上缴区财政。

（三）坐支非税收入30 612 629元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20年8月4日将30 612 629元拨付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于2020年8月17日将30 612 629元归还区财政局非税专户。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区审计局提出四点审计建议：一是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专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债券资金应当提高使用效益，避免闲置。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结合晋宁区的实际情况和非税收入不同类别、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鼓励各单位创收的积极性,管理好晋宁区的资产资源，为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制度改革，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从源头上解决资金结余沉淀并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定期清理本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摸清底数、分类处理，严格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资金，更好地发挥我区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全区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渠道有扶贫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村级活动场所资金、传统村落资金等资金，资金来源渠道较多，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从项目申报到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移交及项目后续管理做到规范管理，并要强化绩效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改进绩效评价方法，加快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到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进一步促进全区民生工作有效落实。区财政局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